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
函	文 字號第 1084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鐘鈺雯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23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wolf409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54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調知

主旨：轉知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0年10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業經衛福部於110年10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9214號公告預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食藥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689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653-207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1585hlj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  
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